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個人進修課程 (註冊續期適用)

根據屋宇署《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的規定，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過往的註冊期內，未能就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提供工作證明，一般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會轉介其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予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進行面試及評審。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若符合規限，在有關申請時，已於遞交申請的日期相距不多於3年內修畢此進修課程，可獲該署批准豁免接受面試。此外，這項課程目的是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講授建築工程的最新發展、法例規定、作業備考及守則等知識。

- 本課程獲屋宇署認可，是註冊第 I、II 及 III 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進修課程。於遞交註冊續期申請的日期相距不多於 3 年內修畢此進修課程，可獲該署批准豁免接受面試。
 - 課程共分兩個班別：
 - A 班 - 針對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班 - 針對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班已包括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課程)



課程時間表 (開班與否視乎報讀人數而定)

班別編號	上課日期及時間	上課地點	學費
1607-21A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及 3 月 21 日(星期四) 晚上 6:30-10:00 (共 7 小時)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 新界葵涌興盛路 20 號	HK\$830
1607-21B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及 3 月 21 日(星期四) 晚上 6:30-10:00 及 3 月 28 日(星期四) 晚上 6:30-9:30 (共 10 小時)		HK\$1000

入學要求

- 必須持有小型工程承建商牌照

課程要求

- 出席率 100%
- 於課程考核合格 (合格分數為 60 分)

報名方法

- 填妥附頁的報名表後連同學費的劃線支票，郵寄或送交往：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 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B322 室，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支票抬頭註明「職業訓練局」。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全名、身份證號碼、班別編號，以茲識別)
- 請在報名表填上可接收短訊 (SMS) 的手提電話號碼，以便通訊

查詢

- 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
- 電話：2435 9423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 電郵：EDiT@vtc.edu.hk
- 網址：https://EDiT.vtc.edu.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申請人入學申請所填報的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其用途如下：
- (a) 處理一切有關職業訓練局課程的入學申請及甄選事宜；及相關用途；
 - (b) 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索取申請人的公開考試成績，以及向本港或以外的有關院校，索取申請人的公開試及校內試修業成績；
 - (c) 索取申請人在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及中心的成績
 - (d) 核對申請人申請紀錄，以及核對申請人在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及中心就讀的紀錄；
 - (e) 儲存獲取錄的申請人資料於學生紀錄系統；及
 - (f) 若申請人表示願意收到職業訓練局的資訊，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將使用申請人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
- (2) 職業訓練局會對申請人的資料絕對保密，但可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給予對本局有保密承諾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用於(1)段所述的用途。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
- (a) 查閱職業訓練局是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獲得上述資料的副本；及
 - (c) 要求職業訓練局更正他的個人資料。
- 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予職業訓練局以識別身份，否則本局有權拒絕上述要求。
- (4) 申請人如欲查閱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地址如下：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 號 B322 室。
- (5) 本保留權利收取查閱資料所需行政費用。

個人資料之使用

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擬使用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惟我們必須先得到你的同意，否則不能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 本人**同意**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使用我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

如你日後希望停止接收上述資訊，或更改個人資料，請連同你已登記的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資料，電郵至 edit@vtc.edu.hk 或 傳真至 2432 2253 通知我們

APPLICATION FORM 報名表

課程名稱：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個人進修課程 (註冊續期適用)
課程內容：	建造工程、小型工程、豁免工程和違例建築工程簡介*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要求和機制* 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和程序* 小型工程項目和分類* 《建築物條例》的監管機制* 《建築物條例》的制裁機制* 違反《建築物條例》進行小型工程的相關罪行* 一般勞工安全 / 預防措施的要求* 屋宇署的作業備考和技術刊物* 一般道德守則及防止貪污條例的認知* 相關消防安全/環境保護的要求。 *報讀人士必須持有小型工程承建商牌照

報讀班別 (在適當的格子填上✓號)

1607-21A

1607-21B

個人資料 (必須填寫，並在適當的格子填上✓號)

英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相同)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辦事處電話：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編號： (必須填寫)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學費 (支票抬頭註明「職業訓練局」)

學費：HK\$830.0 / HK\$1000.0 郵寄或送交往：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 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B322 室 [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全名、身份證號碼、班別編號，以茲識別)	支票號碼：
---	-------

注意

- **此課程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個人續牌課程*，如閣下如從未註冊任何小型工程承建商牌照，則不乎合報讀此課程之要求。**
- 學位一經確認，將不能更改，課程費用亦不予退還
- 退學申請須於開課前一個月辦理，方可退回已遞交的支票
- 其它小型工程註冊承建商相關註冊要求及所須的資料，將會在本課程內說明，申請人亦可瀏覽屋宇署網頁(<http://www.bd.gov.hk>)。

聲明

1. 本人聲明本報名表及已遞交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正確，並無遺漏。
2. 本人同意如本人註冊入學，將遵守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規例。
3. 本人知悉並同意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入學註冊及行政用途。
4.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簽署：

日期：